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方案内容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_\_\_\_\_

2018年4月27日